

附件 1

首违不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设定法律依据	适用情形	不予处罚法律依据	备注
1	对社会团体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第 251 号令）第三十三条第三款。	轻微情节，首次违法，主动消除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
2	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第 251 号令）第二十五条第三款	轻微情节，首次违法，主动消除影响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

附件 2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序号	行政处罚事 项	设定法律依据	适用情形	不予处罚法律 依据	备注
1	对未经批准，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。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 （1997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1997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5 号发布；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8 号公布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第十八条	当事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，主动拆除违法殡葬设施，情节轻微，未造成经济损失及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
2	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 （1997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1997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5 号发布；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8 号公布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第十九条	情节轻微，未造成经济损失，当事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，对未销售的超标准墓穴主动予以整改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

附件 3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设定法律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法律依据	备注
1	对制造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。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1997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1997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5 号发布；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8 号公布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第二十二第一款	当事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，情节轻微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并没收违法所的，不予罚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

附件 4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设定法律依据	适用情形	减轻处罚法律依据	备注
				依据	
1	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第 251 号令）第三十三条第四款	主动消除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受他人胁迫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
2	对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第 251 号令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及社会团体印章的，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受他人胁迫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
3	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第 251 号令）第二十五条第四款	主动消除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受他人胁迫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
4	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第 251 号令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》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受他人胁迫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

附件 5

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序号	行政强制事项	设定法律依据	适用情形	免于强制法律 依据	备注
无	无				